

负 压 救 护 车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医院 120 救护车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负压急救车

采购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成交供应商：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合 同 书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响应文件
- f. 招标文件中除合同条款以外的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凯福莱牌 NBC5033XJH05 负压急救车

数量： 7 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玖仟叁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大写）： 2239300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保证金；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价款的 70%；设备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30%。保

证金在车辆验收合格后，一年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采购人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足额正式发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名称：(印章)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滩桥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2300

电话： 69843251

开户银行： 建行门头沟支行

账号： 11001009500056107304

卖方： 宁波凯福莱特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秦五超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666 弄 16 号

邮政编码： 315000

电话： 1381026729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账号： 94090078801400000504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当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技术规格附件及其磋商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当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者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国家或者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当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当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退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 / 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者 2 吨以上，卖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 5.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

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本次招标货物的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天以电报或者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者重量。否则，卖方应当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者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小时之内，卖方应当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或者电传通知买方。

7.2 如果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者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当由卖方负担。

8. 付款方式

- 8.1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 8.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详见招标文件。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 合同生效后天之内，卖方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者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应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 10.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
-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当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

11. 检验

- 11.1 在交货前, 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者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当在证书中加以说明。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或者数量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 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天内,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者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者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11.4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除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者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买方有权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者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卖方应当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者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当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当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者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者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款或者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期交货

- 13.1 卖方应当按照“供货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当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以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3.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者终止合同。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当按每迟交一天,按迟交货物或者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者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以考虑终止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者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者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 16.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 16.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终止合同

- 18.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者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者部分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一天内, 或者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者全部合同。

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 18.2 在买方根据下述第 19.1 款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者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卖方应当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当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或者无清偿能力时,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者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 20.2 对磋商过程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 卖方应当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 在原招标文件中或者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当以书面或者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成交供应商。

26. 合同生效及其它

26.1 合同内容确定后，将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合同草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如无异议，买卖双方可以正式签订合同，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成交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壹份。

26.3 如果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当签署书面修改或者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

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中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1.6 卖方：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7 现场：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1.8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卖方交货至指定地点

2、付款

2.1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保证金；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价款的 70%；设备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 30%。保证金在车辆验收合格后，一年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采购人支付每笔价款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3、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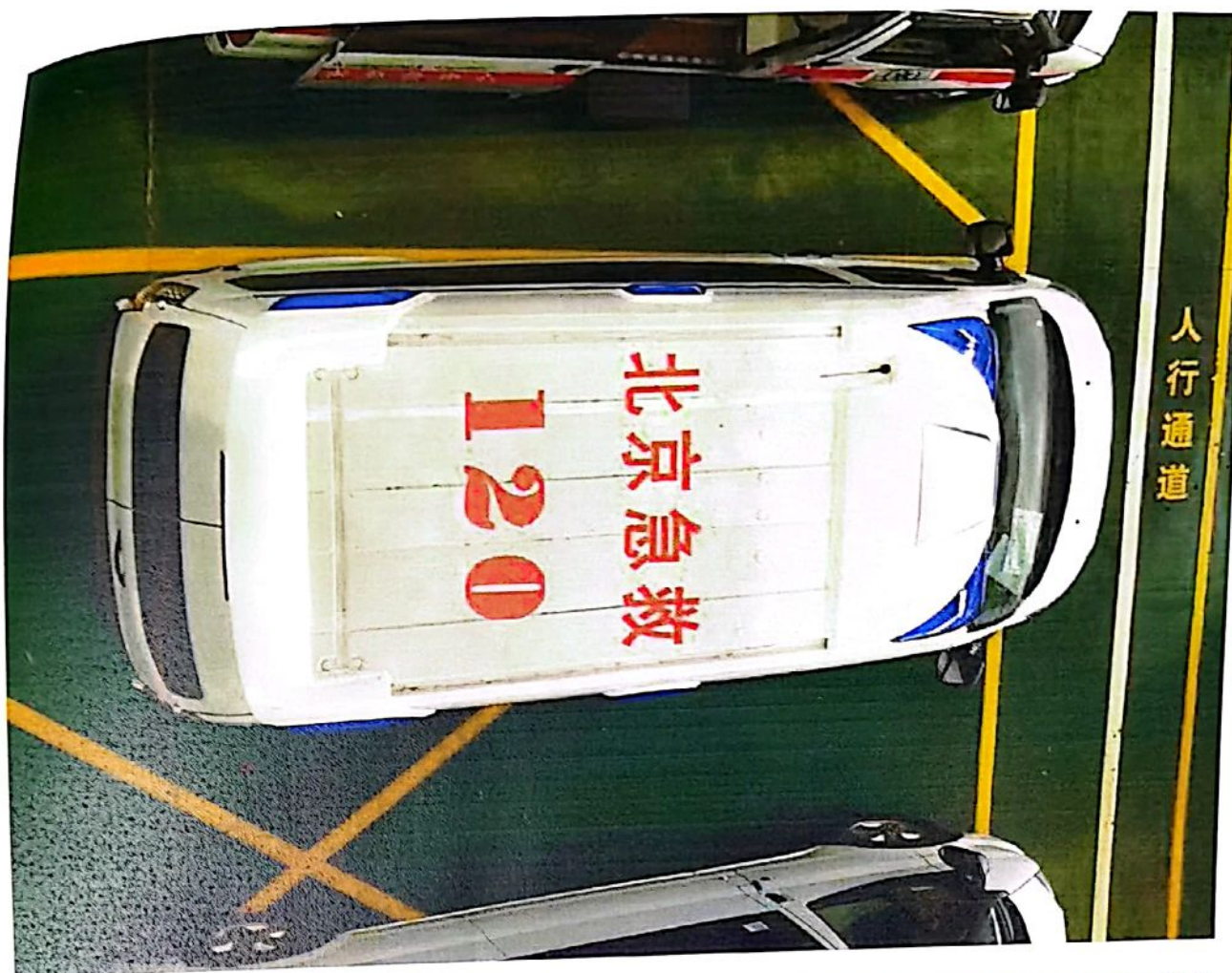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至 36 个月内。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合同签订中不得有商业贿赂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北京 120 急救中心救护车标准外观及内饰





人行通道





29.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医院 120 救护车采购项目	招标 编号	1101092221020000172 6-XM001
项目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中标单位名称	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	门头沟区医院120救护车采购项目包含救护车、供电系统、控制系统、 警示系统、供氧系统、医生座椅、照明系统、计价器、急救终端系统、 对讲机、行车记录仪等全部内容		
中标价	小写: 2239300.00 元 (大 写): 贰佰贰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备注	/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刘海洋 招标单位: (盖章)  2022 年 11 月 9 日			

